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除錄取名額外，備取若干名，遇缺依序遞補。

甄選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數學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歷史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理化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生活科技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音樂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輔導活動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童軍科	3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具營地管理實務及探索教育經驗者尤佳
體育科	1	實缺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資訊科	1	一般地區學校公立國民中學 增置教師專長員額(編制外)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缺額最終依嘉義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數為準，如有增減，配合調整缺額性質及預算員額予以聘用。

參、報名：

一、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所規定不得進用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現者應予解聘)，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一) 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次別	具備資格
第 1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 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二)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名；俟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 11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二、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sjh.cy.edu.tw>)、本市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tsn.moe.edu.tw/index>)自行下載。

(二)報名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備註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4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5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未足額錄取時，辦理該科別第 6 次招考
第 6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請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電話:05-2224383 轉 121)

三、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 3 個月 2 吋半身照片 2 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1份(A4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

1. 身分證、退伍令或其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男性)。
2. 教師證書、最高學歷、相關經歷證件及簡歷表(如附格式)。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 A.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B.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譯本須經法院公證)。
 - C.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D.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
 - E.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4.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10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5.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三)免收報名費。

(四)核發准考證。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肆、甄選：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報名招考次別	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5次招考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6次招考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起於本校舉行
※參加甄選人員應於甄選前15分鐘至本校教務處報到。	

二、甄選方式：分口試、試教2項合計給分，總分100分

(一)口試(教育原理、理念、基本學術素養、儀態、表達能力)：佔總成績40%，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本校得依報名人數調整時間)

(二)試教(依甄試選科實地施教):佔總成績60%，試教時間每人10分鐘

甄選科別	試教範圍	備註
數學科	康軒版國一下學期第六章	
歷史科	翰林版國二上學期	
理化科	康軒版國二下學期第六章	
生活科技科	康軒版國二上學期1-4 機具材料(線鋸機、鑽床、砂磨機使用,本校機具廠牌:力山)	
音樂科	康軒版國二下學期	
輔導活動科	南一版國二下學期	
童軍科	康軒版國二上學期	
體育科	籃球、排球或跆拳道(自選一單元)	
資訊科	康軒版國一下學期第1章 重複結構(以Scratch3.0為教學軟體)	

※如報考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並以T分數計分。

伍、錄取、放榜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以口試、試教二項分數乘以所佔百分比後相加之和為總分(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並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但總分未達錄取80分者,不予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以試教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甄選結果於各次招考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頁及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至本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

報名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	111年7月6日(星期三)上午10前時
第2次招考	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上午10前時
第3次招考	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前時
第4次招考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前時
第5次招考	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前時
第6次招考	111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前時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

予受理。

陸、錄取報到：

- (一)錄取人員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限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柒、注意事項：

- (一)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敬請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及早就診，避免參加甄選。
- (二)甄選當日請甄選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基於防疫需求謝絕非甄選人員入校。
- (三)甄選當日若為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身分或經體溫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若於甄選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甄選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甄選人不得異議。
- (五)備取人員候聘期限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 (六)錄取之代理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並依嘉義市政府核定員額與聘期及本校公告缺額性質予以聘任。
- (七)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不得異議。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員遞補。
- (十)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十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十二)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報到，逾期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如涉及刑事責任部份，概由受聘人自行負責。
- (十四)經甄選錄取者，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料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規定不適任等情事，均依法予以註銷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五)代理(課)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六)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其他行動不便，需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

名時提出。

(十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八)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以避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入校園，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九)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

(二十)申訴電話：05-2224383 轉 121 ，傳真：05-2220822。

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玖、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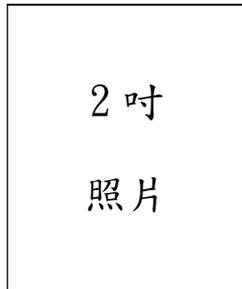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退伍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經歷		
教師登記情形(含科別)	年 月 日 第 號	字 科	E-mail:	
電 話	()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專 長 (教學相關)				
現 職	擔 任 科 目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正、影本及簡歷表			
3	繳驗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			
4	繳驗最高學歷及相關學經歷證件。			
5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如獲錄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科 別： _____

姓 名： _____

准考證號： _____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日期：

111 年 月 日 星期

甄選時間及程序：

1. 甄試前 15 分鐘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2. 依排訂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 (如欲缺考由教務處調度應試順序)

備註：

- 一、請準時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 二、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 三、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四、應試者請在休息區準備，以利帶領人員引導至考場。

簡 歷 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可條列式簡述)					
專業領域及自我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爰以切結方式報考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1 學年度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並保證於 111 年 8 月 31 日下午 4 時以前繳交_____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1 年度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聲明。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 四、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 五、經發現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立聲明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1年 月 日 10 時前。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1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